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4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4 月 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莱文特·埃勒尔(签名)



2013年4月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3年3月11日和2013年4月5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信件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67/791-S/2013/157和A/67/827-S/2013/219)分发。信件再次提出了人们熟悉的“破坏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论调。我并提请你注意以下内容。

对于这种狂妄的指称，我再次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所有航班都是在国家有关部门完全同意和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执飞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既没有管辖权，也没有任何发言权。必须指出，所谓破坏空中交通规则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本国领空内空中交通和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正如我们在以往的信件中所称，这种指控建立在虚假和非法的宣称基础之上，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和领空在内的整个塞浦路斯岛拥有主权。希族塞人方面这种虚假的指控无视这一现实情况，即塞浦路斯岛存在两个独立、自治并各自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国家。

希族塞人方面一再提出虚假宣称企图给非法的行政当局披上合法外衣，但是这种企图是徒劳的，土族塞人绝不会接受这种不公正的要求。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滥用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针对土族塞人的敌意和贬抑行动，才是改善塞岛气氛的真正建设性行动。

并且，应该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他们的对方现在是并且始终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他们坚持不承认塞岛北部土族塞人的权利无助于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前景。联合国的参数设想，在两个地位平等组成国的两区和两族联邦框架内并在塞岛双方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型的伙伴关系。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正式指出，土族塞人方面随时准备双方领导人尽早开始全面谈判并取得成果。我们始终认为，如果希族塞人方面能够和我们一样展现出诚意和建设性态度，那么长期未决的塞浦路斯问题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我们希望，新的希族塞人领导人能够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公平持久解决。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